

# 关于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98 号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陆续收到张家界市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合计 2,551.26 万元，用于支持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发展壮大。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，仅在 2015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7 月 27 日